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力昌之35%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5%持股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力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及
2. 金達，為買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鐵材及鋼材鑄件之生產業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及鑄鋼。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65%持股權益。

除買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65%持股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5%持股權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b) 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c) 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3,21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d) 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3,21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由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之總成本；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4,505,416元(相當於約91,641,662港元)。

根據協議，賣方將協助買方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就股權變動登記與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相關備案(「登記」)。協議簽定後，由本公司提名之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將會辭任。登記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違反協議之一方將須向另一方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30%之賠償。倘經濟虧損高於代價之30%，違反協議之一方須向另一方賠償額外款項。

## 股份抵押協議

為保證買方支付有關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所有款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根據股份抵押協議，於股份抵押協議簽訂後，買方將向賣方抵押目標公司之30%持股權益，以保證買方向賣方支付應付之所有款項。該項股份抵押將記錄於目標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與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備案。股份抵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為止。股份抵押協議將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i)買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倘賣方同意，買方提供其他形式之資產作抵押及就向賣方抵押之有關資產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從事鐵礦開採及鑄鐵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48,506,303 (相當於 約59,662,753港元)	40,262,374 (相當於 約49,522,72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05,416 (相當於約91,641,662港元)。

##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目標公司35%持股權益，目的為確保本集團之鑄件製造原材料鋼鐵有穩定供應來源。然而，目標公司供應之鋼鐵未能配合本集團鑄件製造之要求。此外，目標公司自被本公司收購後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處理此項非核心虧損業務之理想機會，並可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套現。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詳細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銷售股份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根據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收益5,160,000港元，為所收代價按其現值貼現與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值之差額。有關計算僅為估計及作說明用途，而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日期時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4,87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一期代價」	指	買方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金達」	指	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開採鐵礦及鑄鋼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35%持股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抵押其於目標公司之30%持股權益，以保證買方支付有關出售事項應付之所有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力昌」	指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或「力達」	指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鐵材及鋼材鑄件之生產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